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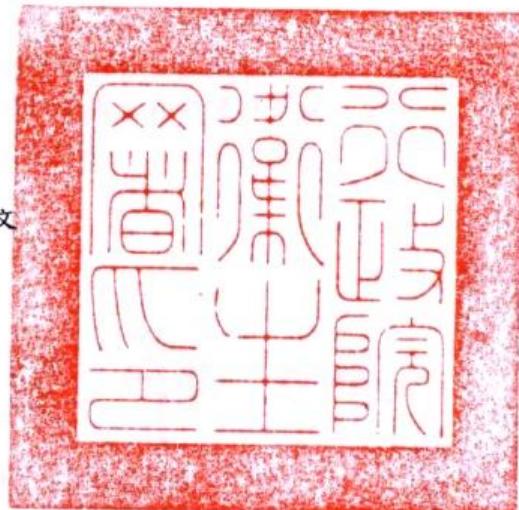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21603185號

附件：「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須知」第七條條文

裝



主旨：修正「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須知」第七條條文。

公告事項：

- 一、「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須知」第七條條文如後附。
- 二、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之公告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德國經濟辦事處、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



裝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訂

線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須知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基本技術規格：

用於檢測、確認、定量HIV-1、HIV-2、HTLV-I、HTLV-II及肝炎病毒(HAV、HBV、HCV、HDV、HEV)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基本技術規格如下：

- 一、用於檢測病毒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無論用於篩檢或診斷之測試，都須符合相當之靈敏度與特異性要求。
- 二、用以測試非血清或非血漿之體液(例如：尿液或唾液等)之試劑，須符合對血清或血漿之靈敏度與特異性要求。臨床性能評估須自相同個體取得測試檢體進行測試，且分別進行血清或血漿測試。
- 三、用以自我測試之試劑，須符合專業用試劑對靈敏度與特異性之相同要求，並由適當消費者執行(或重複)性能評估，以確保使用者可正確操作並判讀結果。
- 四、在早期感染階段(血清轉換)之測試靈敏度必須以陽轉血清組(sero-conversion panels)進行評估。
- 五、用於臨床評估之陰性檢體，須能反映測試標的之族群，例如：血液捐贈者、醫院病患、孕婦等。
- 六、用於捐血者篩檢用之體外診斷試劑之性能評估，須於測試進行前，至少在二個捐血中心執行血液捐贈族群之調查。
- 七、用於捐血者篩檢用之體外診斷試劑須具備至少99.5%之特異性，若無法符合時，須提供合理說明。
- 八、用於可同時檢測血清及血漿之試劑，須證明於血清或血漿其性能評估均相同，且須至少驗證50組檢體。
- 九、適用於血漿之試劑，須至少驗證50組檢體，查證說明使用於該試劑之抗凝血劑對該試劑之性能評估。
- 十、為分析風險，須進行弱陽性檢體之重複試驗，以進行整體系統失效率(whole system failure rate)導致偽陰性結果之風險評估。
- 十一、輸入之HIV體外診斷試劑須檢附十大先進國中一國之核准上市證明，並須包括與另一經十大先進國中至少一國核准使用之上市產品比對之試驗結果，且須包含HIV-1 subtype 0 六例以上之檢體測試結果，或須檢附製程設計包含 subtype 0 抗原之相關資料。國內開發之HIV體外診斷試劑，因國內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病例有限，本署將視試劑發展過程及靈敏度測定之方法予以

個案審定，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國外進行比對試驗，若為用於捐血者篩檢用之體外診斷試劑，仍須包含HIV-1 subtype 0六例以上之檢體測試結果，或須加入 subtype 0 抗原於試劑製程設計中。

十二、無論何種原理與方法，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體外診斷試劑之檢驗靈敏度 (analytical sensitivity)，以能測出每毫升 (mL) 血清含若干國際單位 (IU) 之 seco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HBsAg, subtype adw2, genotype A, NIBSC code: 00/588 或可追溯至前述標準品之WHO國際標準品為標準，須「小於或等於0.130 IU/mL」。

十三、B 型肝炎 e 抗原不得以逆向被動血球凝集法 (RPHA) 測試。

十四、HIV-1 抗原體外診斷試劑之檢驗靈敏度 (analytical sensitivity)，以能測出每毫升 (mL) 血清含若干國際單位 (IU) 之 HIV-1 p24 Antigen, 1st International Reference Reagent, NIBSC code: 90/636 或可追溯至前述標準品之WHO國際標準品為標準，須「小於或等於2 IU/mL」。

十五、Anti-HBs 體外診斷試劑之檢驗靈敏度 (analytical sensitivity)，以能測出每毫升 (mL) 血清含若干毫國際單位 (mIU) 之 WHO 1st International Reference Preparation 1977; NIBSC, United Kingdom 或可追溯至前述標準品之WHO 國際標準品為標準，須「小於 10 mIU/mL」。